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社〔2022〕235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 升（第二批中医药部分）补助资金的 通 知

区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汉财办社〔2022〕300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2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 50 万元，其中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示范中医馆建设项目 18 万元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2 万元。

项目实施中、年末和项目完成后，须对照绩效目标，开展绩效评价，并作好绩效全程管理。

该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1-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列 2022 年政府收支

分类功能科目“2100699-其他中医药支出”；经济分类科目“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附件：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区委，区人大，区政府，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区监察局，
区审计局，区财监局，区支付局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0日印发

2022年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第二批中医药部分）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汉中市南郑区卫生健康局	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50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50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。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，不断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水平，增强中医药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。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和培养模式，不断提升基层人才队伍整体素质，大力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，公众可公平获得的中医药服务。	长期
			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设备配置和服务。	长期
		质量指标	加大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力度	显著提升
			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	显著提升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县域内就诊率	≥8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居民健康水平提高	中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群综合满意率	≥80%